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翔鹭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5、“翔鹭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6、“翔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凡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8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债（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翔鹭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翔鹭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2、债券代码：128072
- 3、可转债发行量：30,192.23 万元（3,019,223 张）
- 4、可转债上市量：30,192.23 万元（3,019,223 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翔鹭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信用级别：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翔鹭钨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度，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2019 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翔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4%，本次付息每十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 元；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

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 2、债券除息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 3、债券付息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电话：0768-6303998

邮政编码：515633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